

（二）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三）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

（四）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产生、使用数据的程序、软件、系统和平台，在开发阶段应当进行安全可控修复手段的检测，保障数据的安全。

第四十五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他人非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数据采集人、持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
（四）泄露、篡改数据的；
（五）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财政性资金保障的其他机关和单位为履行职责或者获取的政务数据，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用企事业单位制作或者收集的公用数据。

本条例所称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由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分平台和子平台组成。

本条例所称皖事通办平台，是指在本省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通过扩展服务范围、增加服务渠道、提升协同能力，为社会提供全覆盖、无差别、高质量政务服务和其他服务的统一办事平台。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企业，是指开展大数据活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已经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升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推进协同办公，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考评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执法和市场领域数据资源，支持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效能。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应用大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保障和改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和个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开发软硬件产品，利用大数据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要求，促进大数据领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采取促进措施，培育大数据中小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整合信息化、电子政务等专项资金，设立省大数据中心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安排相应的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资金。

第三十条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数字经济奖补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大数据技术研发项目列入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为大数据人才开展科研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创造条件。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人才实践培养，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和跨界复合人才。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需要，依法保障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建设用地，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五条 支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单位和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网络通信运营企业优化省内网络通信基

具或者其他禁用渔具进入禁捕区域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由公安、长江海事、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等部门调查取证后移送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或者以长江渔获物的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六）其他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本省依法严惩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 第三章 开发应用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发展数字经济，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江淮，加快数字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数据赋能、繁荣业态，互联互通、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大数据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数据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推动大数据协同应用，共建高质量数字长三角。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共享、开放、交易等活动(以下简称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数据等公共数据归集，推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共享开放、有效流动和开发应用。

第九条 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归集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和集中存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管理机构的管理体制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机构建设试点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省有关部门、单位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分平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所辖县、市、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为了做好本省长江流域禁捕以及相关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实施长江大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做好长江禁捕有关工作等规定，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确保禁捕以及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本决定所称禁捕区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安徽段，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和菜子湖(包括长河)、巢湖(包括裕溪河)水域，以及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水域。

禁捕期限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禁捕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禁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将禁捕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查，协助做好禁捕相关管理工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督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协调禁捕工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经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林业、数据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长江海事、长江航运公安等驻皖中央直属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禁捕相关工作。

四、本省发挥皖事通办平台、网格化管理等优势，加快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响应和处置机制。

省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等部门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设施资源整合，探索推进水陆联动和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协同执法。

依托长江海事、长江航运公安等驻皖中央直属机构的执法优势，建立中央直属机构与本省政府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加大对非法捕捞等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提高执法效能。

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禁捕工作的指导，重点加大对“三无”船舶的检查管控和依法查处力度。

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禁捕区域垂钩管理。

五、省和相关市县有关部门依照以下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一）非法捕捞、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垂钩进行捕捞的;在禁捕区域、禁捕期限内垂钩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二）“三无”船舶在禁捕区域航行、停泊的，由海事部门依法处理,“三无”船舶有涉渔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三）船舶携带涉渔工具在禁捕区域航行、停泊的，农业农村、长江海事、公安、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可以依法登临检查,发现涉渔违法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四）携带电鱼、毒鱼、炸鱼等装置、器

具或者其他禁用渔具进入禁捕区域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由公安、长江海事、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等部门调查取证后移送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或者以长江渔获物的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六）其他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本省依法严惩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水生生物保护意识，严格执行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各项规定,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支持相关科研、教学、推广等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水域生态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发布监测报告,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效果评估，为相关政策制定和完善提供科学支持。

九、本省应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的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长江禁捕退捕渔民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省和相关市县民政、医保等部门应当做好符合条件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的低保、临时救助、医保等保障工作。

本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社会保障等资金需求。

十、本省在实施长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基础上,探索推进长江流域禁捕跨省联动监督、协同立法、联合执法等行动。

本省建立健全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协同的非法捕捞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设覆盖三省一市的船舶登记信息共享平台、渔船动态监管平台、水产品市场流通追溯监管平台和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共同打击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决定所称的相关市县，是指本省禁捕区域涉及的设区的市、县、县级市、区。

本决定所称的“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

本决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